关于开展2025年秋季学期开学初教学检查的通知

结合教学工作实际情况，为了深入了解现阶段教学工作运行情况，教务处定于8月25日起进行教学检查工作，请各教学单位做好相应的自查和备查工作。工作安排说明如下：

|  |  |
| --- | --- |
| 检查时间 | 2025年8月25日-2004年9月5日（第1-2周） |
| 教学单位人员 | 各学院院长（教学院长）、系（室）主任、学院相关检查人员 |
| 教务人员 | 张鹏程 | 何鑫 | 刘小林 | 张英男 | 林琳 | 单滢菲 | 陈丹 | 张英男 | 欧阳春 | 王兴华 |
| 检查部门 | 化工学院 | 信息学院 | 机械学院 | 电气学院 | 管理学院 | 经济学院 | 人文学院 | 体育学院 | 基础部 | 马院双创院 |
| 教务检查要求 | 以《沈阳科技学院教学工作规程》为准则，掌握教学运行实际状况，深入课堂进行查课，检查教学秩序。教务处查摆影响教学秩序和质量的影响因素以及教学质量监控的薄弱点，及时反馈教学单位，采取针对性地措施，切实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推进教学质量持续改进。 |
| 教学单位检查要求 | 各教学单位结合实际，对本单位的教学运行秩序与质量状况、教师课堂教学过程组织与管理、对课堂教学状态与效果、实验实践教学指导与实验安全管理等进行检查。1、各教学单位要全力维护课堂教学秩序稳定，需指派专人深入课堂听课、巡课，检查课堂教学秩序；教师应做到严守师德风范；重点检查课堂教学秩序是否稳定，教学组织是否得法，教学内容是否恰当等；重点检查实验课指导教师对实验指导的落实情况，确保实验教学安全稳定有序。2、各教学单位要及时做好记录统计汇总查课情况，有问题及时反馈教务处。 |
| 说明 | 查课表由检查单位自行存档，作为质量监控支撑材料存档。 |

各教学单位务必落实主体责任，配合并服从学校做好现阶段教学运行工作。加强日常督导检查，科学推进各项教学活动，确保良性平稳运行。

附件：查课表(供参考）